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第二審裁判費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收新臺幣4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喬琳